

项目名称：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SRM-X2026-0006

政
府
采
购
合
同

采 购 人：邳州市农业农村局

成交供应商：扬州禾乐植保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 6 月 4 日

友情提醒：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

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邳州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扬州禾乐植保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按照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SRM-X2026-0006）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价格：

3.1. 签约合同价为：1950000.00元，合同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伍万元整）；

3.2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，结算价为：1950000元、附分项价格表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基准单价 (元)	结算单价 (元)	结算数量 (单位)	结算总价(元)
1	400克/升戊唑·咪鲜胺水乳剂	50克/瓶	4.5元/瓶	4.38元/瓶	91325瓶	40000
2	40%吡唑醚菌脂·氟环唑悬浮剂	25克/袋	3.8元/袋	3.75元/袋	106667瓶	40000
3	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	40克/瓶	2.8元/瓶	2.6元/瓶	153847瓶	40000
4	42%肟菌脂·戊唑醇悬浮剂	30克/瓶	6.5元/瓶	6.08元/瓶	65790瓶	40000
5	40%唑醚·戊唑醇悬浮剂	30克/瓶	3.8元/瓶	3.74元/瓶	93583瓶	35000
合计： <u>壹佰玖拾伍万元整</u>						1950000元

注：合同标的指货物（服务）名称、规格参数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单价、总

价等；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搬运、发放到户、检验检测、验收及审计等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得原装合格证品，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，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。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包整改、包退、包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

三、交货和验收

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当在2027年3月31日前将货物交付给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联系人：朱宏伟 电话：13952195229。

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由此引起的风险，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，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质保卡、产品资料及配件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（或甲方指定的代收单位）应在验收报告（回执单）上签字盖章。

四、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2、以上报价含到户发放、宣传培训、验收、检验检测、审计等费用。

五、货款支付

1、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支付：

- (1)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（收据）；
- (2) 经甲方签署的（质量）验收报告（回执单）；
- (3)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审计报告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若财政局未拨付的，则甲方不予支付，且不属于甲方违约并因此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，不得以机构变动、人员更替、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。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【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】中约定。

(3)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：成交通知书、合同、验收报告、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解除



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3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4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，并按第 3 款处理，同时，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

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的商品或部件。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解释。

3、本采购合同一式伍份，分别由甲方3份、乙方1份、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签章：

单位地址：



信用代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6.6.4

乙方签章：扬州禾乐植保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邗江北路 81 号

(海德庄园枫香园) 8-103

信用代码：91321003758488206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25925470410011

法定代表人：

杜江保

联系电话：13801451978

签订日期：

2026.6.4

5
11

1